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13號

原告 鐘榕富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元；(二)具狀補正本件被告法人資料，並列其法定代理人。逾期未補正第(一)及(二)項之內容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陳鳳龍為被告，請求確認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惟查，其所附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0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所示聲請人即執票人為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（法人）而非「陳鳳龍」。原告欲提出本件訴訟，當應以執票人為被告，惟原告以陳鳳龍為被告，顯有違誤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之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等）。另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
02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姜貴泰